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

关于区政府办《关于翻印下发$〈$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〉》政策解读

根据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区生态环境局起草的关于翻印下发$〈$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〉》，现由区生态环境局对此政策作如下解读：

近日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3年9月21日，许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许政办〔2023〕20号），明确了全市2023年到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，要求各地要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、市、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，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结合建安区实际，制定该《方案》。

二、制定意义

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全面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。

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

一是学习借鉴。深入学习上级政策文件要求，研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计划，结合建安区实际情况，突出重点，细化任务，保障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落到实处。

二是调研考察。组织局领导班子、中层干部，开展座谈交流和意见征集，坚持从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出发，落实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，满足群众环保需求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总体分为两个部分，一是转发许昌市政府办文件；二是以工作台账形式细化全区重点工作任务。

《方案》要求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扛稳政治责任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整体推进工作格局；细化责任分工，坚持以区环委办为平台，明确重点工作任务，压实属地、行业监管责任，解决好制约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、根源性问题。

《方案》以台账形式，进一步分解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了区环委办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街道的具体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和责任单位，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提供保障，确保任务落实、目标完成。

解读人：王世军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局长）

联系电话：0374——5152638

解读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